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7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7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2019-179号公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2019-180号公告。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海钰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9-181号公告。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成都福璟光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9-182号公告。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兴万益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9-183号公告。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州利康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9-184号公告。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湛江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9-185号公告。

(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9-186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7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7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代为出席监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2019年7月19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向18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9年7月19日。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7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公示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18年7月25日,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18年9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述会议亦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21日,并完成授予登记。

(五)2019年7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2019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的6,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8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向18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4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9年7月19日。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8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0号),公司2015年度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0,519,48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6.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592,551.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1,407,444.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54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归还(详见公司2019-175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	臻百利房地产	29.87	5.00	5.00
2	上海唐镇项目	宇翔顺房地产	42.86	18.00	18.00
3	杭州翡丽湾项目	臻博房地产	19.83	3.00	3.00
4	西安上林雅苑项目	陕西实业	31.99	19.00	18.51
合计			124.55	45.00	44.51

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主动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阳光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阳光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综上,中信证券对阳光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8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北海钰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7.0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6.8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28.54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1.7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95.6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8.5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70%权益的子公司北海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钰城房地产”)拟接受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提供的12.2亿元资金,期限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北海钰城房地产名下地块抵押,北海钰城房地产8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以及提供差额补足义务,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北海钰城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海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4月25日;

(三)注册资本:1,001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黄小达;

(五)注册地点:北海市银海区金科路98号一楼A21;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正裕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北海凡普金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北海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661.27
负债总额	54,662.06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54,662.06
净资产	-0.78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78

注:北海钰城房地产于2019年4月25日正式成立,无2018年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北海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827	北海市土出字201901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北海市金海岸大道以南、南珠大道以西	132,145.4	2.5	≥30%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用地
2		0.7753			29,234.67	2	≥25%	商务金融、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用地
3		7.1274	北海市土出字201901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61,434.78	2.3	≥30%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用地
4		0.9282			29,731.63	2.0	≥25%	商务金融、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70%权益的子公司北海钰城房地产拟接受五矿信托提供的12.2亿元资金,期限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北海钰城房地产名下地块抵押,北海钰城房地产8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以及提供差额补足义务,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北海钰城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差额补足义务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北海钰城房地产的支付义务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北海钰城房地产为公司持有7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长兴万益投资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以公司参股子公司启东光勋房地产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启东光勋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故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7.0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6.8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28.54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1.7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95.6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8.5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8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福璟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7.0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6.8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28.54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1.7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95.6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8.5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成都福璟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福璟光置业”)拟接受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益航资产”)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借款,期限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成都福璟光置业其名下车位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圣华房地产”)部分商铺提供抵押,公司对成都福璟光置业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成都福璟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6年7月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吴圣鹏;

(五)注册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万兴路88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507.951	318,142.85
负债总额	316,911.07	323,652.93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316,911.07	0
净资产	-5,403.12	318,142.85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76.52	0
净利润	-351.92	-106.96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F[2019]D-0240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成都福璟光置业有限公司	10.78	川(2016)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16803号	武侯区簕锦街道办事处商碑社区2_4组,顺江村7组	34,926.42	3.22	3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成都福璟光置业拟接受成都益航资产提供的不超过1.7亿元借款,期限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成都福璟光置业其名下车位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华房地产部分商铺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以及提供差额补足义务,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北海钰城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成都福璟光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成都福璟光置业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以成都福璟光置业其名下车位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华房地产部分商铺提供抵押,故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7.0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6.8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28.54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1.7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95.6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8.5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8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长兴万益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7.0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6.8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28.54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1.7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95.6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8.5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兴万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万益投资”)拟接受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提供的8.275亿元贷款,期限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公司参股子公司启东光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光勋房地产”)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启东光勋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长兴万益投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兴万益投资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刚;

(五)注册地点:长兴县太湖街道妙城村;

(六)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304.93	60,983.91
负债总额	41,032.61	49,024.10
长期借款	14,000.00	14,000.00
流动负债	27,032.61	35,024.10
净资产	12,272.32	11,959.81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0	5.90
净利润	-270.71	-312.51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9]D-0152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抵押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启东光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	苏(2019)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15889号	东至惠民路、南至世纪大道、西至华山路、北至金沙江路	77,990	1.80-2.10	大于35%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兴万益投资拟接受中信信托提供的8.275亿元贷款,期限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公司参股子公司启东光勋房地产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启东光勋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长兴万益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长兴万益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长兴万益投资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以公司参股子公司启东光勋房地产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启东光勋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故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7.0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6.8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28.54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1.7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95.6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8.5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8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福州利康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7.0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6.8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28.54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1.7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95.6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8.5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利康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利康腾房地产”)拟接受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际信托”)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泰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阳光房地产”)对福州利康腾房地产的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利康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徐国宏;

(五)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西洪路397号3号楼104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博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59.22	9,164.97
负债总额	12,159.38	9,669.38
长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12,159.38	9,669.38
净资产	-500.16	-504.40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00.16	-4.24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利康腾房地产拟接受渤海国际信托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汇泰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对福州利康腾房地产的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福州利康腾房地产为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汇泰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故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